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37号《关于下属控股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增强长城信息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和长城信息业务结构，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相关报告以及战略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以及筹划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